（上接B689版）

项目合伙人：张立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7年7月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具有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等证券业务方面具有多年执业经验。

本期签字会计师：郭清艺（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8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78）、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096）、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IPO企业提供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28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完成对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祥云”或“目标公司”）75%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地祥云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天地祥云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与石军、田潮宁、肖贵阳、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或“利润补偿义务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地祥云75.00%股权，总计人民币63,750.00万元。

2017年5月5日，股权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天地祥云75.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一）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2017年至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不低于5,000.00万元、7,000.00万元、9,000.00万元。目标公司2017年至2019年度应收款的管理水平不得低于2015年和2016年的平均值。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某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超出部分在业绩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时可用于弥补差额。如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均超过承诺净利润数，就超出部分双方将在2017年内商定对目标公司管理团队的奖励政策。

（二）补偿金额的确定及实施

如果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该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95%时，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总额－已累积补偿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应当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的独立第三方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科华恒盛指定账户。

利润补偿义务人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指定之第三方：如利润补偿义务人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足额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有权通知上市公司指定之第三方依法处置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质押的股票，处置所得现金用于代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每个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承诺净利润95%且不足100%的，不足部分由各交易对方在2019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二个月内一并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三）减值测试补偿

如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超过承诺累计净利润90%的，北京云聚、北京达道、石军和肖贵阳应按资产交割前各自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若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累计净利润90%，石军、肖贵阳、北京云聚和北京达道无需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国在 2020年6月30日前，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目标公司发生减值且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石军、肖贵阳、北京云聚和北京达道应按资产交割前各自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于《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10 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

减值补偿金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9,000.00万元。

石军、肖贵阳、北京云聚和北京达道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指定之第三方：如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内进行减值补偿的，上市公司有权通知上市公司之指定第三方有权依法处置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质押的股票，处置所得现金用于减值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天地祥云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5,806.61万元，超过承诺目标利润806.61万元，完成率超过100%；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天地祥云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5,870.37万元，比承诺目标利润61,129.63万元；经审计的天地祥云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为11,675.98万元，比累计承诺目标利润12,000万元低324.02万元，累计完成率为97.3%；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天地祥云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7,551.01万元，比承诺目标利润61,448.99万元；经审计的天地祥云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为19,227万元，比累计承诺目标利润21,000万元低1,773.01万元，累计完成率为91.56%。

四、天地祥云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天地祥云2019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国内IDC市场的竞争愈加激烈，天地祥云的增值业务增长放缓，新市场、新客户的培育、商业模式和销售策略的调整需要一定的时间。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天地祥云未完成2017-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督促交易对于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上市公司的现金补偿。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容诚专字[2020]361Z0249号《关于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4、容诚专字[2020]361Z0005号《关于业绩承诺方对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5、容诚审字[2020]361F0105号《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29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年4月28日，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四雄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拟增补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陈四雄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简历

陈四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福建漳州人，EMBA硕士学位，教授级电气工程师，公司自主培养的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福建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福建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进工作者、漳州市劳动模范、漳州市优秀人才。陈四雄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技项目20余项，成果获省部级和国家级行业协会科技奖励累计12项，其中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4项，福建省标准化贡献二等奖1项，中国电源学会特等奖1项，中国电源学会二等奖2项。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民建福建省委委员、民建漳州市委常委、中国电源学会信息系统供电技术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漳州电子协会副理事长。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陈四雄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89,000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0.86%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陈四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陈四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30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军平先生、陈皓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军平先生、陈皓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简历：

王军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河南焦作人，大学本科，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通用电气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军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况外，王军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王军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福建漳州人，漳州市人大代表，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美国东北大学研究生毕业，2014年4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云集团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陈成辉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陈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31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站举行公司2019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成辉先生、独立董事陈朝阳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汤珊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林韬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32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了相关财务数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概述

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报告过程中，经自查发现：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通过集成商采购的部分集成产品包括来自于集团内部的产品，该内部交易存在未实现毛利未完全抵消的情形，导致自建工程存在部分未抵消的成本。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对存在未实现毛利的采购成本进行了认真仔细检查并进行追溯调整。

二、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及影响

（一）前期差错的具体会计处理

针对上述差错，公司对2014年度至2018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

调整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得税费用等科目。

（二）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公司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本次更正对2014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调整前后对照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在建工程	73,306,421.85	68,938,250.10	-4,368,17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96,714.20	14,188,757.14	1,092,04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603,404.07	675,327,275.26	-3,276,128.81
资产总计	2,114,297,172.35	2,111,021,043.54	-3,276,128.81
未分配利润	450,159,628.23	446,883,499.42	-3,276,12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5,788,300.49	1,232,512,171.68	-3,276,128.81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1,485,664,667.67	1,473,278,755.67	-12,385,912.00
营业成本	1,007,346,225.41	999,328,545.16	-8,017,740.25
营业利润	133,882,152.34	129,513,980.59	-4,368,171.75
利润总额	154,965,409.68	150,597,237.93	-4,368,171.75
所得税费用	17,699,537.70	16,607,494.76	-1,092,042.94
净利润	137,265,871.98	133,989,743.17	-3,276,128.81

2、本次更正对2015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调整前后对照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在建工程	405,319,935.41	388,079,614.13	-17,240,32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43,460.04	27,553,540.36	4,310,08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9,626,875.01	1,476,696,634.05	-12,930,240.96
资产总计	3,186,455,933.14	3,173,525,692.18	-12,930,240.96
未分配利润	560,252,569.49	547,322,318.53	-12,930,24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0,120,792.03	1,517,190,551.07	-12,930,240.96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1,669,728,074.19	1,639,804,919.35	-29,923,154.84
营业成本	1,092,415,817.11	1,075,364,811.80	-17,051,005.31
营业利润	159,415,474.73	146,543,325.20	-12,872,149.53
利润总额	180,738,380.33	167,866,230.80	-12,872,149.53
所得税费用	23,101,427.16	19,883,389.78	-3,218,037.38
净利润	157,636,953.17	147,982,841.02	-9,654,112.15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固定资产	923,637,890.40	918,441,512.97	-5,196,377.43
在建工程	586,023,837.04	556,756,280.77	-29,267,55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61,637.24	49,527,777.51	6,366,14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8,651,916.24	2,230,554,122.81	-28,097,793.43
资产总计	5,062,606,022.72	5,034,508,229.29	-28,097,793.43
未分配利润	637,306,718.97	609,208,925.54	-28,097,79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7,288,284.93	3,229,190,465.50	-28,097,793.43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1,769,996,350.07	1,704,614,203.58	-65,382,146.49
营业成本	1,116,888,345.54	1,069,621,201.73	-47,267,143.81
营业利润	171,772,990.02	153,657,987.34	-18,115,002.68
利润总额	196,791,420.42	178,676,417.74	-18,115,002.68
所得税费用	16,591,306.26	13,643,856.05	-2,947,450.21
净利润	180,200,114.16	165,032,561.69	-15,167,552.47

4、本次更正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调整前后对照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固定资产	932,040,105.01	921,150,073.13	-10,890,031.88
在建工程	852,821,998.82	830,677,248.03	-22,144,75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39,061.71	62,646,082.43	5,707,02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7,784,169.88	3,350,456,407.93	-27,327,761.95
资产总计	6,234,271,307.94	6,206,943,545.99	-27,327,761.95
未分配利润	956,426,051.64	929,098,289.69	-27,327,761.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8,689,322.83	3,661,361,560.88	-27,327,761.95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2,409,726,760.47	2,400,613,345.87	-9,113,414.60
营业成本	1,598,919,402.46	1,588,376,836.83	-10,542,565.63
营业利润	483,691,187.44	485,120,338.47	1,429,151.03
利润总额	482,828,761.47	484,257,912.50	1,429,151.03
所得税费用	42,423,685.79	43,082,805.34	659,119.55
净利润	440,405,075.68	441,175,107.16	770,031.48

5、本次更正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调整前后对照如下：（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固定资产	1,344,032,896.27	1,328,449,999.63	-15,582,896.64
在建工程	1,506,624,480.06	1,491,030,712.77	-15,593,73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56,171.02	62,732,665.97	4,676,494.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3,219,204.44	4,356,719,066.46	-26,500,137.98
资产总计	7,542,152,568.69	7,515,652,430.71	-26,500,137.98
未分配利润	752,949,065.02	726,448,927.04	-26,500,13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6,611,183.59	3,520,111,045.61	-26,500,137.98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3,436,927,692.19	3,436,927,692.19	
营业成本	2,407,096,298.49	2,405,238,148.75	-1,858,149.74
营业利润	133,650,033.62	135,508,183.36	1,858,149.74
利润总额	134,592,926.86	136,451,076.60	1,858,149.74
所得税费用	43,593,056.71	44,623,582.48	1,030,525.77
净利润	90,999,870.15	91,827,494.12	827,623.97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361Z0256号认为：科华恒盛对上述差错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

四、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报告中的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本次前期差错更正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同时，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提升财务管理水平，避免类似问题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同时，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提升财务管理水平，避免类似问题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14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步在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云、肖虹、游荣义、陈朝阳、阎建勋、张国清向董事会提交了《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869,308,154.6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163,887.78元，基本每股收益0.76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831,789,865.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196,326,712.46元。上述财务指标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审字[2020]361Z0008号审计报告确认。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2019年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271,510,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2,906,138.00元，不转增不送股，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七、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0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的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为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二十五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并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使公司更专注于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广州科云数据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科云版航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云版航”）拟为科云版航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融资事项提供以下担保：1、公司以2,000万元存单提供质押担保；2、科云版航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166.22万元）作为动态质押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拟增加董事一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四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